

臺中市潭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

- 一、目的：協助本校家長解決子女學期中課後照顧問題，提供適當托育活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 二、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三、辦理單位：本校教務處
- 四、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 五、師資：遴選本校教師或外聘合格教師、大學畢業或具才藝專長老師擔任。
- 六、課程內容：
 - (一) 著重作業指導及課業的加強，重視不同學童的潛能發展，施予個別輔導，期許把每一個孩子帶上來。
 - (二) 課程內容多元，著重課業外並兼顧美勞、體能活動、課外閱讀… 等等，培養學童動靜皆宜的多元才藝。
- 七、照顧時間：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週一至週五每日放學後至下午六時止。
- 八、開班及報名錄取原則：
 - (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照班開設 13 班，第二學期課照班級將不增減班級。
 - (二) 報名名冊中優先錄取本學期已參加之舊生，若舊生有名額釋出，將依本次報名次序遞補，每班至多 25 人為原則。
 - (三) 新學期 113 學年度，將全面重新招生，鼓勵有興趣參加課照之學生踴躍報名。
- 九、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
 - (一) 低年級：約 11562 元、中年級：約 8944 元、五年級：約 7600 元、六年級：約 6642 元 (六年級因畢業酌減費用)。
 - (二) 合於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學生得酌減學費。
(上開費用為課照班教師鐘點費尚未調整之學費，如市府來文調整則依規定調整)
- 十、退費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 (一)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二) 確定開班後未逾本服務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本服務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時達本服務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十一、上課地點：本校教室，確定辦理後，於 1 月中旬另行公布。
- 十二、報名時間：112 年 12 月 11 日(一)晚上 8: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晚上 08:00 止，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1 月 5(五)公布學校網站。
- 十三、維護課後班同學的上課權益，如班級常規表現不佳者告知家長，屢勸不聽者，依相關規定辦理退班退費。
- 十四、因本校無校外補助費用，中低收入戶及導師認定者，無法提供補助。
- 十五、欲參加本活動之學童，家長應負責接送學生，請家長填線上報名表【暫勿繳費】。

潭陽國小 教務處

- 欲報名課照班之家長，請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一)晚上 8: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晚上 08:00 前上網報名。
- 報名連結：<https://www.surveycake.com/s/3V7Nr>

